

平定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平教科字〔2022〕28号

平定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初中学校、平定一中、平定二中：

按照《阳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普通高中分校招生计划并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有关工作的通知》（阳教基字〔2022〕8号）要求，2022年市教育局下达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2100人，根据我县实际，现就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初中学校、平定一中、平定二中认真贯彻执行。

一、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

（一）录取批次：2022年普通高中学校采取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为主要依据，其它考查科目为参考依据，分批次择优录取。

提前批：阳泉二中田径特长生8人、篮球特长生7人（限男生），阳泉三中田径特长生3人、射击类特长生3人，阳泉十一中

足球特长生 10 人（限男生）、射击类特长生 5 人，阳泉十四中足球特长生 17 人，荫营中学篮球特长生 10 人，平定二中美术特长生 16 人、田径特长生 8 人、篮球特长生 8 人、声乐特长生 6 人、器乐特长生 2 人，荣昌学校田径特长生 4 人、篮球特长生 6 人。

第一批：阳泉一中 200 人（面向城区以外县区不超过 100 人），阳泉十一中 100 人（面向矿区以外县区不超过 30 人），阳泉二中、阳泉三中、阳泉十四中、阳泉十五中、荫营中学、平定一中、平定二中、盂县一中、盂县三中各 100 人（均面向学校所在县区招生）。

第二批：录取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剩余的统招生和指标生（均面向学校所在县区招生），复兴中学、荣昌学校各 70 人（面向全市）。

第三批：复兴中学、盂县荣昌学校各 130 人（面向学校所在县区招生）。

（二）招生范围：提前批次招收的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但仅限于招收已取得该校特长生专业测试资格合格证书并已在市、县区教育部门和招生部门备案的考生，并且中考成绩达到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阳泉一中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 200 人，其中面向城区以外县区招生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第二批面向平定县、盂县、郊区、矿区共招收指标生不超过 30 人，剩余计划全部面向城区招生；阳泉十一中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 100 人，其中面向矿区以外县区招生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剩余计划面向矿

区招生；其余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按行政区域招生；复兴中学面向全市招生 70 人，面向矿区招生 130 人；荣昌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70 人，面向盂县招生 130 人。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干涉限制学生报考志愿。

（三）录取照顾加分政策：执行阳泉市招生考试委员会、阳泉市教育局《关于我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二、指标生分配办法

按照指标生分配适当向偏远初中学校倾斜的原则，具体分配办法如下：

平定一中指标生分配办法：平定二中初中部、平定三中、平定四中、城关中学和东关中学在平定一中指标生正常比例分配基础上减去 20%，分配给偏远初中学校。阳泉一中指标生分配办法：县城学校不分配指标，各乡镇分配 1 名指标，详细情况见附件 2。

三、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市教育局下达的平定一中、平定二中招生计划，是县教科局、平定一中、平定二中进行普通高中招生、学籍注册备案和建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发展报告的唯一依据。平定一中、平定二中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守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超规定范围招生，坚决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2.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初中学校、平定一中、平定二中要

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通知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阳光招生”。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考生未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一律不能被招生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县域）招生。严禁跨设区市招生，严禁违规跨县（区）招生。

3. 严格规范学籍注册。县教科局、平定一中、平定二中招生工作务于2022年8月15日前结束。平定一中、平定二中须在开学一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核准本行政区域内高一新生注册学籍，并且保证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与学籍注册名单一致。新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普通高中学籍。平定一中、平定二中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严禁“人籍分离”，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同时或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4. 完善指标到校政策。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县域内所有初中学校政策，分配比例不低于县域内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70%，并在指标分配时适当向偏远薄弱初中学校倾斜。

5.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各初中学校、平定一中、平定二中要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引导，规范宣传报道，严禁通过微信群、抖音等新媒体或印制宣传资料等形式，或者在学校张挂条幅、张贴“喜报”等形式，公布、宣传、炒作中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要提醒学生及家长通过正规渠道了解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程序，让广大家长知晓违规招生导致普通高中学籍无法注册的严重后果，避免上当受骗。要畅通咨询和举报渠道，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县教育科技局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普通高中学校违规招生的，市教育局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附件：

1. 阳泉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2. 平定县 2022 年优质高中指标生名额分配表

平定县教育科技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平定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阳泉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班数	招生计划
阳泉市第一中学校	20	1000
阳泉市第二中学校	9	450
阳泉市第十一中学校	11	550
阳泉市第三中学	5	250
阳泉市第十五中学	11	550
阳泉市第十四中学	7	350
阳泉市郊区荫营中学	14	700
平定县第一中学	26	1300
平定县第二中学	16	800
盂县第一中学	26	1300
盂县第三中学	9	450
盂县荣昌学校（民办）	4	200
阳泉市复兴实验中学（民办）	4	200
阳泉市育英学校（民办）	0	暂停招生
合计	162	8100

附件 2:

平定县 2022 年优质高中指标生名额分配表

2022. 6

序号	学校名称	平定一中	阳泉一中
1	岔口中学	42	1
2	巨城中学	41	1
3	岩会中学	27	0
4	娘子关中学	40	1
5	柏井中学	40	1
6	东回联盟总校	30	1
7	张庄中学	50	1
8	阳胜学校	13	0
9	锁簧一中	34	1
10	石门口中学	33	1
11	三中集团校维社分校	14	0
12	南坳中学	36	1
13	城关中学	63	0
14	东关中学	82	0
15	平定二中	81	0
16	平定三中	115	0
17	柏井总校槐树铺分校	15	0
18	东回联盟校马山分校	11	0
19	锁簧集团校立壁分校	17	0
20	锁簧集团校谷头分校	15	0
21	冶西学校	25	1
22	平定四中	86	0
合计		910	10